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5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原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抗告原因得向本院提起抗告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原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抗告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抗告之提起，而依抗告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抗告人提出「行政抗告、訴救、程序律師申請狀」對於原審法院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抗告之提起，而依抗告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17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9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分別附本院卷及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7號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尚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張 國 勳

01

法官 林 欣 蓉

02

法官 李 玉 卿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高 玉 潔